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分別與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訂立轉讓合同，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411.83萬元及4,770.07萬元出售本公司專利、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份資產給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發行股本，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而蜂巢能源（含保定分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一年內之先前出售（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發布之公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按第14A.81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者）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轉讓合同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分別與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訂立轉讓合同，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411.83萬元及4,770.07萬元出售本公司專利、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份資產給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

## 轉讓合同

### 1、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

####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 合同的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蜂巢能源

#### 合同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同意出售123項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給蜂巢能源。

#### 代價

出售123項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代價為人民幣16,411.83萬元，由蜂巢能源收到本公司開具的發票後20日內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評估基準日（2018年10月1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6,411.83萬元而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及蜂巢能源且與本集團及蜂巢能源並無關連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誼」）為確定此123項專利與非專利技術資產的公平值而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計得。相關收益法乃就蜂巢能源相關業務項目的未來收入而予以採用，該項目將使用該等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 估值

本公司聘請了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此123項專利與非專利技術資產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2018年10月1日為基準日，及就蜂巢能源相關業務項目的未來收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次評估的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 (1) 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和社會經濟環境在預測期內無重大改變；
- (2) 在評估基準日的未來的預測收益期內，被評估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並未發生被公開化等特殊事項；
- (3) 在評估基準日的未來的預測收益期內，被評估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用途並未發生方向性的變化；
- (4) 現行利率及稅制無重大的變化；
- (5) 所從事的行業與產品市場及價格狀況不發生重大改變；
- (6)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年度預測的現金流為均勻流入，在每年的年中實現；
- (7) 無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該項技術造成的重大影響；
- (8)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所涉及產品形成的未來收入預測的基礎數據來源真實有效。

基於以上假設，此123項專利與非專利技術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6,411.83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本次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已覆核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的計算。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報告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收益法的具體評估方法應用

通過預測被評估資產未來預期收益的現值，來判斷資產價值的方法。其公式如下：

$$P = \sum_{t=i}^n \frac{K \times R_t}{(1+r)^t}$$

P — 無形資產評估值；

K — 技術分成率；

R<sub>i</sub> — 未來第i年的銷售收入；

r — 折現率。

### (1) 收入的確定

委估無形資產將用於蜂巢能源的電池生產項目（以下簡稱「電池項目」）。電池項目2018年6月開始建設，到2019年12月建成，2020年1月開始生產，預計2020年至2027年委估無形資產所貢獻的電池項目的銷售收入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委估無形資產 貢獻的銷售收入	34,422.58	58,455.60	85,914.92	118,406.73	114,854.71	111,409.94	108,067.30	104,825.27

### (2) 分成率的確定

收入分成率本質含義是指無形資產所帶來的收入在收入總額中的比重，其一般計算公式為：

$$K = m + (n - m) \times r = 5.90\%$$

k — 委估無形資產的分成率；

m — 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 — 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 — 分成率的調整系數。

### (3) 收益期限

國家規定發明專利、實用新型保護期限分別為20年和10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但無形資產的技術生命周期通常分為發育、成長、成熟和衰退四個階段，一般專利技術不到保護期限就被新的技術所取代，故該年限並不能直接作為專利技術超額收益期間使用。

委估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剛剛研發成功，一般而言該類技術將有8年左右的時間，將會周期性地被淘汰，確定該等技術的剩餘年期為8年。

### (4) 折現率

折現率一般應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和風險報酬率。無風險報酬率通常以同期5年以上的國債利率作為參考，風險報酬率則是根據對未來收益的風險影響因素、行業發展情況、企業經營情況和各種收益獲得的其他影響因素進行分析，測算並確定風險利率。

折現率=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16.43%

###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交易雙方董事會（或其適用的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 完成

在轉讓合同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2、部份資產

###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 轉讓合同的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

### 轉讓合同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同意出售部份資產（涉及部份設備、在建工程和專有技術）給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

### 代價

出售部份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4,770.07萬元，由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收到本公司開具的發票後20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12日的評估值人民幣4,770.07萬元而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及蜂巢能源且與本集團及蜂巢能源並無關連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京民信」）為確定此部份資產的公平值而採用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計得。

- (1) 評估對象： 本公司擁有的部份設備、在建工程和專有技術的市場價值
- (2) 評估基準日： 2018年12月12日
- (3) 評估方法： 成本法
- (4) 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本公司委估的設備、在建工程和專有技術在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12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63.7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4,770.0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06.34萬元，增值率為6.86%。具體如下表：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設備	90.67	93.88	3.21	3.54
2	在建工程	404.45	404.45	-	-
3	專有技術	3,968.61	4,271.74	303.13	7.64
4	委估資產總計	4,463.73	4,770.07	306.34	6.86

##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交易雙方董事會（或其適用的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 完成

在轉讓合同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出售的資產資料

### 1、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

此123項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由本公司於2015年至2018年自主研發取得，目前由本公司持有。研發此123項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成本已計入當期費用，因此賬面價值為零。上述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主要應用於電池管理系統、電池製造、電池包裝、汽車組件生產等領域。

### 2、部份資產

此部份資產為本公司擁有的部份設備、在建工程和專有技術。其中，設備包括機器設備和電子設備。其中，機器設備共計34台／套，賬面原值人民幣1,066,119.66元，賬面淨值人民幣906,071.59元；電子設備計1台，賬面原值人民幣12,820.51元，賬面淨值人民幣641.03元。機器設備主要是試驗中心使用的試驗設備，具體包括：5V/60A分容櫃、噴碼機、水冷板模夾檢具、手動注液機、燙邊機和取樣器等。電子設備1台為惠普工作站。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共計12項，賬面價值人民幣4,044,533.67元。主要為本公司2018年8月－10月購置的乾式變壓器、中水製純水設備、無油螺桿空壓機、吸附式乾燥機和粉塵過濾器等的設備購置費。

委估的一項專有技術，為一項自主研發的「新能源動力電池技術」，賬面原值為人民幣39,686,114.52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686,114.52元。

## 出售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完成而有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本次出售有利於實現蜂巢能源資產完整性、順利開展業務及實現雙方利益共贏。本次關連交易之前，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與保定端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蜂巢能源100%股權給長城控股持股100%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定端茂。由於本次關連交易涉及的專利、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分資產評估周期較長，因此，蜂巢能源的股權與本次交易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分次轉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關聯（連）交易定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交易雙方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 (ii) 有關蜂巢能源的資料

蜂巢能源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其正極材料（非化工製品）、儲能電池、太陽能設備和相關集成產品的研發和技術服務、生產、銷售、售後服務、諮詢服務和市場應用開發；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的開發及銷售；充電樁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修；新能源汽車充換電設施建設運營；鋰離子電池循環利用技術研發；儲能電站的設計、建設、銷售、租賃；鋰電池相關生產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廢電池回收、銷售和市場應用技術開發（限《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核定範圍）；道路貨運經營（限《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核定範圍）；實業投資（不得從事金融、類金融業務，依法需取得許可和備案的除外）；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

蜂巢能源（含保定分公司）100%股權由保定瑞茂持有，保定瑞茂為長城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蜂巢能源主要財務數據：

**(1) 資產負債表主要財務數據**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 9月30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99,519.17
淨資產	77,443.71

**(2) 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 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71.57
利潤總額	-2,072.79
淨利潤	-1,556.29

### (iii) 有關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的資料

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其正極材料（非化工製品）、儲能電池、太陽能設備和相關集成產品的研發和技術服務、生產、銷售、售後服務、諮詢服務和市場應用開發；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的開發及銷售；充電樁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修；新能源汽車充換電設施建設運營；鋰離子電池循環利用技術研發；儲能電站的設計、建設、銷售、租賃；鋰電池相關生產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道路貨運經營（限《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核定範圍）；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

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 (1) 資產負債表主要財務數據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 9月30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7,278.02
淨資產	-1,221.86

#### (2) 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 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71.57
利潤總額	-1,626.92
淨利潤	-1,221.86

## 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發行股本，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而蜂巢能源（含保定分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一年內之先前出售（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發布之公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按第14A.81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者）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蜂巢能源（含保定分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而魏建軍先生於轉讓合同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棄就有關專利與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份資產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專家

於本公司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和誼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大信	中國執業會計師
中京民信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和誼、大信、中京民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中和誼、大信、中京民信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中和誼、大信各自己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同意以本公告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或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蜂巢能源於2018年12月27日就出售123項專利與非專利技術資產訂立的轉讓合同及本公司與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就出售部份資產（涉及部份設備、在建工程和專有技術）訂立的轉讓合同；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保定瑞茂」	指	保定市瑞茂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轉讓合同所涉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合同進行的出售；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86%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評估基準日」	指	123項專利與非專利技術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10月1日，部份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12月12日；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所提述之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誼」）就本公司123項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中和誼的評估，並與中和誼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部份）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8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評估中涉及的盈利預測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18年12月27日

## 附錄二

以下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號  
學院國際大廈15層  
郵編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電話 Telephone : +86 (10) 82330558  
傳真 Fax : +86 (10) 82327668  
網址 Internet : www.daxincpa.com.cn

### 申報會計師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無形資產價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審閱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和誼」)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擬轉讓的無形資產共計123項(包括76項已取得證書的實用新型、47項已申報尚未取得證書的非專利技術)於2018年10月1日的價值所進行的評估(以下簡稱「該估值」,評估報告號:中和誼評報字(2018)第11179號)中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下簡稱「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交易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會的責任

就採用收益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對擬轉讓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而言,貴公司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以下簡稱「該等假設」))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為現金流模式,編製時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應用。相關預測系依據該等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項及管理層就此方面的行動的推測性的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期有所不同或重大差距。貴公司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工作就相關預測的計算發表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此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鑑證工作以對相關預測的數學計算以及是否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相關預測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基於該等假設的相關預測在計算上的準確性。我們不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作出任何工作，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擬轉讓無形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已在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適當編製。

截止報告日，蜂巢能源動力鋰電池產品項目尚在建設中，尚無歷史營收數據，盈利預測能否實現預測情況取決於其投產後能否按達產以及當時的市場價格等情況。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郭安靜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艷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